|  |  |
| --- | --- |
| 【采购编号】 | 11011524210200020729-XM001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
| 【招标范围及形式】 | 公开招标 |
| 【预算资金】 | 565.309091万元 |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人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政南巷8号 |
| 【联 系 人】 | 齐京明 |
| 【联系电话】 | 010-69292794 |
|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标的的名称：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采购目标：(1)在大兴区现有监测配表设施基础上，提供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及运堆车载大气监测服务及运维、颗粒物电镜解析服务、数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服务等，形成覆盖整个区域的在线监控体系，精准分析空气质量状况。(2)提供驻场人员分析和现场污染源排查对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巡查人员对大兴区全城污染排查。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一站一策”挂图治理方案，根据方案实施污染源管控、治理工作，促进大兴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拟提供为期1年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采购要求:本项目基于大兴区已有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服务内容包括精准治污体制机制完善服务、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以及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 【采购用途】 |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
|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2024-10-22至 2024-10-28，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11-11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港汇大厦）504会议室 |
| 【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
| 【邮　　编】 | 102600 |
| 【项目负责人】 | 韩姣 |
|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 18001299332 |